

# 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评选办法

## (试行)

为更好地推进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号)的文件精神,促进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改革,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教指委)特制订以下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协同育人。

第二条 评选遵循质量为本,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兼顾布局。

###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三条 申报面向农业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参评课程教学内容符合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三农人才需求变化要求,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 课程教学内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立德树人”要求,体现“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实践技术应用过硬”的育人理念,理论知识与三农案例紧密结合,确保内容健康、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第五条 参评课程负责人应为申报院校正式聘用的教师，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风范，认真履行教师职责，遵纪守法。

第六条 申报课程类型分为公共课、领域学位课、领域选修课。

第七条 申报课程须具有整体教学设计，包括完整的教学大纲、教材及相关教学资料。

第八条 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较高，在学生知识掌握、能力培养及优良学风形成等方面效果显著，无重大教学事故。

第九条 在线课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技术要求》，适合网络传播和线上教学。在线课程需有教学团队或教学辅助人员支撑。

第十条 教指委提倡录制价廉质高的在线课程，提倡课程知识在保持知识体系内在逻辑性的基础上模块化；提倡在线内容的理论紧密联系农业生产实际，寓理论于农业生产实践案例中；提倡课程教学采取启发、思辨以及灵活多样的方式；提倡内容制作不求豪华，力行节俭，风格朴实简洁；提倡内容主讲人使用普通话，衣着举止符合院校教师风范。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须对推荐的申报课程教学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在线示范课程坚持示范引领作用，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中农业专业学位各领域核心课程为重点建设课程。

第十三条 初评。由农业专业学位各领域教育教学专家组成评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评议，拟定各领域在线示范课程名单。

第十四条 复评。由教指委委员组成评审组对各领域拟定的在线示范课程名单进行复评。复评形式为现场说课。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参加复评，未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

第十五条 教指委全体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表决，确定获得在线示范课程名单，颁发证书。

####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十六条 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对被评定为在线示范课程，申报院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并持续建设更新完善。

第十七条 在线课程的制作经费由负责人或所在单位自行解决，版权由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协商，在线示范课程可在农业教指委平台和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非排他使用。

第十八条 面向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教指委将定期组织在线示范课程建设专题培训，提升教师课程研发和实施能力，获得在线示范课程的负责教师优先作为培训教师。

第十九条 有效期满后，须申请在线示范课程再认定，认定通过，有效期顺延五年。认定未通过，或未参与再认定课程取消其在线示范课程称号。在线示范建设课程有效期满后，可参加新一轮在线示范课

程申报。

第二十条 评定后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或授课内容违反党的教育方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有重大教学事故及教学质量问题；经秘书处报请农业教指委批准，取消其在线示范课程称号，停止课程负责人申请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评选的所有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教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